

证券代码：832223

证券简称：配天智造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天智造”“公司”）拟与江苏艾通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通华”）、苏雪根先生合资设立江苏配天智造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 159 号。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配天智造、艾通华、苏雪根先生三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配天智造出资人民币 5,5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55% 的股权；艾通华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18% 的股权；苏雪根先生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27% 的股权。配天智造、艾通华、苏雪根先生三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完成实缴出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以最终核定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艾通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如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 159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如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 159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万建斌

控股股东：南通淡水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南通淡水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苏雪根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占上村（6）南洋浜 40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名称：江苏配天智造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 159 号

主营业务：五金产品研发、精密结构件、数控机械设备、数控机床控制系统的制造、零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喷涂加工；电镀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修理、销售等业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配天智造	现金	5,500.00 万元	55%	5,500.00 万元
艾通华	现金	1,800.00 万元	18%	1,800.00 万元
苏雪根先生	现金	2,700.00 万元	27%	2,700.00 万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配天智造拟与艾通华、苏雪根先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在五金制品、精密结构件、数控机械设备、数控机床控制系统方向进行创新业务合作，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共同努力打造创新型企业。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配天智造、艾通华、苏雪根先生三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配天智造出资人民币 5,5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55% 的股权；艾通华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18% 的股权；苏雪根先生出资人民

币 2,7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27% 的股权。配天智造、艾通华、苏雪根先生三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完成实缴出资。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为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审议一般事项由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成员共 5 名，其中 3 名董事由配天智造委派，2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配天智造委派；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配天智造委派；营业执照、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银行 ukey 等资质证照由配天智造保管。

项目公司注册完成后拟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推进项目公司建设，管委会为项目公司提供相关政策扶持。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若达到审议标准，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保持中高端智能工业装备的自主研发优势的同时，积极开拓通讯设备、智能终端等应用领域。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发挥公司数控系统顶层设计的平台化优势，挖掘工业制造领域更广泛的应用商机。公司将通过智能工业装备转化和释放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发挥产业垂直整合优势，加快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和区位布局，推进公司整体业绩增长。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长远战略角度出发做出的决策，但行业发展及后续管理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内部管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组建优质的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